

WIPO



WO/GA/30/7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遗传资源
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问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COP)第六届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¹

“编拟一份技术研究报告，并将研究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出报告，对采用哪些方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尤其是以下方面的信息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义务作出介绍：

- (a) 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
- (b)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 (c) 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以及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24号决定C部分第4段。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处向WIPO转达了这一请求(参见文件WIPO/GRTKF/IC/3/12)。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核准编拟一份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政府间委员会就工作时间的安排(见文件WIPO/GRTKF/IC/3/12中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及时编拟一份技术研究报告,并举行磋商,以作为一份技术信息文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该工作时间的安排中包括如下步骤:

“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闭会期间* (2002年6月至12月):
可向委员会成员发出关于第VI/24号决定C部分第4段请求中所列问题的问卷。

“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02年12月):
可向委员会提交技术研究报告草案,其中包括从委员会成员收到的答复汇编以及对这些答复的初步分析,以供委员会审议和发表意见。

“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闭会期间* (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
视委员会在审议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时所作决定的情况,可将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融入研究报告草案中,以便编写经修订的技术研究报告。

“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03年6月):
可向委员会提交经修订的技术研究报告,供其审议,并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转呈WIPO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5. *WIPO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3年9月):
如经委员会同意,可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技术研究报告,供其审议。如WIPO大会作出决定,可将最终研究报告作为一份技术信息文件转交拟于2004年第一季度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²

3.

在该时间安排表上,后来又增加了与成员国就问卷草案进行磋商的程序,这一程序于2002年7月和8月进行完毕。最终的问卷已作为文件WIPO/GRTKF/IC/Q.3散发。根据对问卷作出的答复,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临时报告(文件WIPO/GRTKF/IC/4/11),并在政府间

² 文件 WIPO/GRTKF/IC/3/12第3段。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在这一原始材料的基础上，随后又编拟了“关于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技术研究报告草案”），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参见文件WIPO/GRTKF/IC/5/10附件一），并同时就该研究报告的可能地位作出如下澄清：

“10.

所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是为帮助国际上对这一总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并为澄清这一问题所引起的一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而编拟的。编拟这一研究报告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宣传任何具体方针，也不是为了详细、确定地解释任何条约。因此，建议将该文件适当定位为便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论坛进行政策讨论和分析的技术性意见，而且不得将其视为表明WIPO、其秘书处或其成员国政策立场的正式文件。”

该技术研究报告草案载于文件WO/GA/30/7 Add.1, 而且也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年7月7日至15日）上所审议的文件WIP O/GRTKF/IC/5/10的附件一。

4.

政府间委员会决定按文件WIPO/GRTKF/IC/5/10第12段中的建议（即关于将其作为一份技术参考文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³，将文件WO/GA/30/7

Add.1所载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转呈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政府间委员会强调指出，⁴

该技术研究报告不仅对缔约方大会2004年第一季度会议大有助益，而且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拟定于2003年12月举行会议的技术工作组也大有助益，并要求届时在将该研究报告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对此加以考虑。

5. 请大会注意文件 WO/GA/30/7 Add. 1中所载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并批准根据上文第 3段和第 4段中所述共识，将其作为一份技术参考文

³ WIPO/GRTKF/IC/5/15

⁴ WIPO/GRTKF/IC/5/15

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供缔约方大会及相关的附属工作组参考。

[文件完]